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伍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
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件)

調令

國民政府調令(九件)

法規

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登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因遺失權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六但非配
- 二、因時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九
- 三、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六
- 四、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立法院調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八三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九件)

分之二

- 五、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 六、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三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六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三因租賃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間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 七、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三元
 - 八、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一元五角
 - 九、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一元五角
 - 十、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一元五角
 - 十一、同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一元五角
- 登請移轉或註銷船舶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轉讓每十噸三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銷額十噸一角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以該數表示者每百磅以十噸計

棉花統制統配暫行辦法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所產棉花（包括籽花及花衣下同）之收買及配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秉承行政院之命統制棉花之收買及配給
商統會應設置棉花統制委員會為其下層機構專管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宜
上項委員會之委員應以紡織業者充任為原則並務使其能發揮已見負責營運
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應組織棉花收買同業協會（以下簡稱棉協會）以中日紡織業者為會員辦理棉花之收買配給業務
前項同業協會會員得委託各地棉花商收買棉花
協會會員在棉產地收買棉花應向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請領登記證未經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在棉產地收買棉花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均應運至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指定地點交貨但得依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所定比率並比照其收買總額留存相當數量以充自己工廠消費之用
協會會員搬運收買之棉花應向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請領搬運許可證非經領得許可證者不得自由移動或轉售他人
搬運自己工廠用之棉花時應先申請檢査

前項檢査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協會會員收買棉花之數量應逐日報告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
協會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得撤銷其登記證並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棉花之收買價格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參酌棉花生產費用並比照其他主要農產品之收買價格加以決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棉花之收買資金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議定數額及借款方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必要時得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向商中央儲備銀行貸放之
中日軍需棉花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由行政院決定命令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辦理之
輸出棉花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等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遵照行政院命令與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協商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般消費用棉花之配給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另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關於收買棉花所需之交換物資另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一、關於紡織業者以留存自己工廠用棉花所製之生產品其統制辦法另定之
二、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決定第五條之比率時應先呈請行政院核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特任黃自強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秘書孫濟武呈請辭職孫濟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鵬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任命方煥如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秘書長葉均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副秘書長李梅溪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秘書處處長曾廣炎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民政處處長吳明治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財政處處長黃希武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警務處處長董金波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警務處副處長徐允中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建設處處長郎依山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教育處處長謝榮庭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教育處副處長黃漢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宣傳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任命陳友勝、劉中權、陸國鼎爲空軍上校此令

任命令崇衡、王經武、楊鏡湖、戴修靈、邱世忠、尉熙瑛、何達公、謝爲良、鄭沅、梁大浩、齊舜英爲海軍上校此令

任命劉永霖、劉毅儒、左聘卿、李明常、曹成功爲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任命鄒其宏、沈南傑、李老誠、趙軍山、劉國楨、王彬儒、任顯堂、石酒樓、何林春、孫步陽、趙歲堯、趙一雪、沈國威、宋式園、黃克明、於濤、王輝、孫經先、鮑文勝、杜國珍、張啓明、孔慶庭、高壽忱、趙錫光、孫國翔、莫汝桂、張有仁、丁濟岑、李益韓、劉嘯庭、朱文瀾、金紹宗、劉德章、徐道昌、曹殿卿、沈瑜、王發祥、李文瀾、趙更新、趙聖基、趙聖祥、楊琦、張貴達、韓循先、張晉笙、張天倫、黃慧生、南宮辰、王明山、薛式如、王寶、王祖九、王宜周、王效禮、李戴五、歐陽志成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任命陳志平。張惠民。趙綏生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任命曹凌雲。徐貫一。關天庫。張吉釐。鄧化民。李文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任命李潤泉。邱瑞珣。華澤森。龍志啓。安定遠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任命李錫南。趙振武。韓志青。何去愚。于良琛。張亞輝。胡立勳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任命曹寶麟。張伯葵。尹學申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任命張裕文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保護司司長龔季季仰開另有任用季仰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調查署署長蔡養舜刑務署副署長易恩侯均另有任用蔡養舜易恩侯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任命唐茂熙吳廣祺爲建設部秘書此令

主 席
建設部部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兼建設部部長陳春圃呈請任命于松岑朱金城范培元爲建設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鑒堵黃河中平決口委員會委員陳曾祺另有任用陳曾祺應免本職此令
派索德平為鑒堵黃河中平決口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唐壽陽請任命陸相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請會計部部長夏奇峯呈請任命葉幼華為審計部稽察許維典楊知謨羅桐聲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曾贊武官公署中將曾贊武官高鶴飛上校參贊武官錢安民均另有任用高鶴飛錢安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蘇玉福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嚴光之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軍機處總監黃自強呈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參謀處少校科員毛玉林請敬三參謀處
少校科員周禮劉振東宋伯華另有任用致遠團軍官蔡中校區隊長袁寶璋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軍機處總監黃自強呈請任命毛玉林兼參三為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中校科員
周禮劉振東宋伯華為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中校科員辛岐山為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中校科員劉友遠為軍事委員
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湖北省社會福利局局長劉存樸呈請辭職劉存樸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伯達爲湖北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審議處處長王家俊另有任用王家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祖惠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審議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浙江省宣傳處處長方煥如呈請辭職方煥如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明爲浙江省宣傳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上海特別市經濟局局長王志剛呈請辭職王志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天深爲上海特別市經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審計部審計課運維呈請辭職運維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
監察院 院長 汪 兆 銘
審計部 部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廣東省經濟局局長張幼雲糧食局局長汪宗準均呈請辭職張幼雲汪宗準准免本職此令

廣東省糧食局副局長何恆常另有任用何恆常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宗準為廣東省經濟局局長何恆常為廣東省糧食局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兼上海特別市清鄉事務局局長陳公博呈辭兼職陳公博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杜益謙兼上海特別市清鄉事務局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任命張北生兼江蘇省第一清鄉區保安司令兼兼江蘇省第一清鄉區保安司令張鴻聲兼浙江省第一清鄉區保安司令徐季效兼浙江省第一清鄉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呈請任命何恆常為廣東省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金耀組為廣東省廣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教育部秘書趙潤豐呈請辭職趙潤豐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璽五呈為教育部科員閻志誠高祝楠呈請辭職當經部准科長林鳴秋汪特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總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沈志堅為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茲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九七號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江都縣縣長兼江都縣各界擁護參戰委員會主任委員潘宏器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呈一件，為呈獻本縣擁護參戰委員會徵募獻金國幣八萬元，仰祈鑒賜核收由。並奉 諭：『委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傳令嘉獎，並令財政部列收，存候備用，暨分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因；除原呈獻金八萬元中央儲備銀行揚州辦事處匯款憑條，及匯款正副收條共三紙，已由處先行函送財政部防庫核收外，相應錄函，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理合簽呈請鑒核。」

等情；謹此，除分令外，行合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原呈一件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秘書長 李聖五

主 兼行政院秘書長 汪兆銘
兼立法院秘書長 陳公博
兼建設部部長 陳春園

主 兼行政院秘書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秘書長 汪兆銘

抄原呈

案在本縣前於本年二月間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北行營政教仁字第七四代電略開勸導準備籌組本縣各界擁護參戰委員會辦理獻金獻糧事項解呈奏獻等因奉此遵經積極籌組召集各機關團體主要人員及地方士紳按照組組要點於二月十七日正式成立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督屬辦理各項工作並將籌辦情形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北行營奉有指令在案惟於獻金一項截止結束日止計經籌獲中僑幣捌萬九整正經解請查數聞適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北行營奉令撤銷途未呈解而本縣復歸江蘇省政府管轄若以是項獻金解請轉獻又恐無案可稽不予核收以致遲延數月未能報解思維至再勢不得不再覆還

鈞會後將本縣徵募獻金捌萬元於虞日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揚州辦事處匯呈理合將上項緣由具文呈報仰祈鈞座鑒賜轉飭核收指令備案謹呈
最高國防委員會委員長 江都縣縣長 潘宏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二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四五號公函開：『奉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字第六六一號呈，為據外交部擬訂頒給華僑同光勳章勳條標準授給手續之補充辦法草案呈核，轉呈核示一案，並奉 諭：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等因；逕由本廳函請本會法制專門委員會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會審查意見開：『關於頒給華僑同光勳章自可依照同光勳章頒給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先行辦理，至外交部所擬補充辦法草案，擬由本專門委員會會同國民政府文官處及外交部等有關係機關研究，擬具意見，再行呈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准照審查意見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錄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理合彙案轉呈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辦！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外交部部長 汪 兆銘
行政院秘書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二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三日政字第八〇九號呈，據財政部呈，為遷移舊署置入力車及自行車內外胎並另購自行車價款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元，擬在該署三十二年度各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二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 監察院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兼 監察院 長	梁 鴻 志
兼 財政部 長	閻 佛 海
兼 審計部 長	夏 奇 峯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二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政字第八二七號呈，為本院本年夏令租搭涼棚及汽車間裝修費共計一萬五千九百一十八元，擬在三十二年度設置木炭汽車臨時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廳字第二九三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政字第八四五號呈，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警務處警士教練所三十二年十一月月份辦公購置等費，因物價高漲不敷五千四百零五元六角二分，擬在該所三十二年一月至十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等部知照！此令。

令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	部長 夏奇峯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	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二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廳字第二九三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會經字第二八七

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梅思志
財政部	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	部長 夏奇峯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蔣中正

號呈，爲本會總務廳添購腳踏車三輛，人力車二輛，需款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元，擬在本會三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份係給費截贖內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在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二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三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會經字第二八九號呈，爲陸海空軍修械所添購自行車一輛，估需六千五百元，擬在該所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在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二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三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會經字第二八八

號呈，為海軍空軍修械所舉辦軍械人員訓練經費二萬四千三百零八元八角，擬在該所三十二年度上半年研究費總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請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二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據本府教育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五〇號公函，內開：『在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委議：「擬特任黃自強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請 明令特任，並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三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〇一九號呈一件，為職兼浙江省保安司令陳式說呈報啓用臨時補助軍官等情。請呈備查由。呈請向憲，准予備查。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三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奉密字第六二七號呈一件：為呈報華北政務管理委員會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立二字第四一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二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 監察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請簡任簡審趙中黃漱澧就審審計一案，檢同表件，轉呈鑒核任事由。

呈件均悉，候防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錄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 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呈字第四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院長林應生為該院幹事吳冠培遺失，敬請以司法院簡任秘書江浩慈

接充，檢同表件，轉呈核辦。

呈件均悉，鑒飭處檢同表件，與銓給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長 溫宗堯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會商九字第三二二號呈一件：為陸海空軍平戰時傷亡官兵之年撫金以後一次併發時，一律免扣利息，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 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〇三七號呈一件：為籌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委員長鄭敬芳辭職照准，改派副秘書長薛達元兼任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 監察院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呈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請簡任李餘生為本部審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鑒飭處檢同表件，與銓給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四十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會銜九字第三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調查統計部請即全國感化院中校股主任譚君傑積勞病故一案，經准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樂鵬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主席 汪兆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七十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訓令 立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政字第八九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八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醫師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咨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衛生署知照外相應錄案抄發衛生署原呈及上項醫師法草案咨請查照迅予審議見復

至經公啟。」

等由，並附抄送衛生署原呈及醫師法草案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迅予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議議。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原呈及醫師法草案各一件

院長 陳公博

附 錄

行政院第一八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梅思平 葉選任 援道 李聖五 陳君

懸 陳春圃 林柏生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軍蘭溪 蔣逸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覺雲 社